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台中市醫師公會

保存年限：

109.3.-9

函

收文第109/162號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地址：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林敏娟

電話：04-25265394#3424

電子信箱：der6033@taichung.gov.tw

404

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F-5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0900206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持續擴大，為避免醫院感染傳播風險，請貴院督導所屬工作人員，加強醫療照護工作等人員及提醒來院民眾確實執行手部衛生，並進行內部稽核，以提升手部衛生遵從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1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良好的手部衛生習慣可遏阻病原體經由手部造成相關感染，是減少感染傳播的關鍵，落實手部衛生是預防相關感染最簡單且有效的感染控制措施，洗手保護自己，也保護他人。
- 三、由於國內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持續擴大，為避免疫情於醫療院所中相互傳播，請貴院於出入口、門急診及病房等區域備有充足且功能正常之洗手設備，並透過明顯告示（附件1）、廣播或志工主動關懷等方式，提醒來院民眾與陪病者進出醫院應落實手部衛生。
- 四、請貴院加強落實手部衛生，依據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基準1.4「院內應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，訂有手部衛生作業程序且有管控與稽核機制」之評分說明及評量共識內容進行內部稽核，並持續檢討改善。

五、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有「醫院手部衛生設備及手部衛生遵從率稽核表」(附件2)，提供醫院針對手部衛生設置建置及手部衛生遵從率進行稽核，請貴院確實執行，並提交稽核結果予本局備查，稽核項目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 手部衛生設置建置

- 1、稽核項目含括「乾/濕洗手設備」及「乾/濕洗手設備功能正常」。
- 2、稽核內容含括洗手設備之位置及數量合乎實際需要且功能良好，設置建議請依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基準1.4之評量共識內容進行稽核。
- 3、抽查地點含括門診、急診、病室、護理站、工作車、醫療照護單位(加護病房、血液透析等)、公共區域(醫院出入口、電梯間)等。

(二) 手部衛生遵從率

- 1、稽核項目含括「確實執行洗手5時機(接觸病人前、執行清潔/無菌操作技術前、暴露體液血液風險後、接觸病人後、接觸病人週遭環境後)」、「洗手步驟、搓揉步驟正確性」及「洗手時間足夠(濕洗手40-60秒、乾洗手20-30秒)」。
- 2、請依據手部衛生5時機之執行及稽核原則進行稽核，每單位至少稽核30個手部衛生(洗手)機會數。
- 3、抽查地點含括門診、急診、病房及醫療照護單位等。
- 4、抽查人員含括醫師、護理人員、其他醫事人員、實習學生、看護及清潔人員等。

六、相關「手部衛生步驟」等宣導素材可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 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手部衛生專區/手部衛生最前線/手部衛生簡介項下下載。

七、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/診所協會及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宣導所屬工作人員及會員確實加強落實手部衛生以維護

工作人員及民眾健康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臺中都診所協會、臺中市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、本局醫事管理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 曾粹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